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8,783 万元 - 45,383 万元	盈利:74,323.12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52.18% - 16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271 万元 - 12,271 万元	盈利:556.7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406.09% -2,304.24%	
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 - 50,000 万元	62,884.96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8,600 万元 - 48,600 万元	60,783.69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5243 元/股 - 0.6135 元/股	盈利:1.0047 元/股

注: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主要系公司自有房产出租产生的租赁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全球扩散影响,特别是国外疫情的爆发,客户订单推迟,业绩不及预期,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

2、鲲鹏通讯(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通讯")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32.55%的股权。鉴于 2020 年鲲鹏通讯的经营状态欠佳,公司拟对鲲鹏通讯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最终减值准备计提的金额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确定;

3、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持有的上市公司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508,以下简称"思维列控")的股权按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受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思维列控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价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下跌,导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金额约 3.94 亿元(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上年同期,该对应的股权按照长期股权投资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以及因会计核算方法变化、处置部分思维列控股票产生了投资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有关的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ST 乐通 公告编号:2021-003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00 万元至 850.00 万元	亏损:29,149.14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200.00 万元至 2,980.00 万元	亏损:28,864.40 万元
营业收入	31,457.00 万元	38,305.50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0,961.25 万元	37,762.27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 元/股至 0.04 元/股	亏损:1.46 元/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279.00 万元	14,036.20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 600 万元至盈利 850 万元之间,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1、转让全资子公司珠海市乐通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投资收益;2、全资子公司郑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停产后的安全费结余经安监局核准冲减当期损益及其停产节约了人工、租金等费用;3、应付未付投资款利息减少;4、本期无大额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预计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3,500 万元至 3,8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珠海市乐通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最终披露经审计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因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相关规定,若公司符合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将于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报告披露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的退市风险警示。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报告最终能否达到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尚存在不确定性,且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4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预计的业绩:

☑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4,354.37 万元-18,644.19 万元	盈利:32,458.38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4,793.48 万元-19,214.52 万元	亏损:5,401.43 万元
营业收入	226,053.67 万元 - 247,357.16 万元	287,827.18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26,053.67 万元 - 247,357.16 万元	243,363.83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549 元/股-0.2013 元/股	盈利:0.3504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上年同期,公司将取得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收入 44,463.35 万元记入其他业务收入,实现处置净收益 41,301.10 万元,该处置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2、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市场需求疲软,铝价大幅波动,伦敦期货交易所 LME 价格与国内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上海期货交易市场 SHFE 价格倒挂,导致购销铝价差价较大,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和销售价格均同比下降导致收入同比有所下降,同时销售价格下降还导致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并致使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3、虽然国内已进入后疫情时期,但国外疫情迟迟得不到有效遏制,对公司出口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中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016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5,000.00 万元 - 49,000.00 万元	盈利:40,009.75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0,000.00 万元 - 42,000.00 万元	盈利:24,550.47 万元
营业收入	650,000.00 万元 - 800,000.00 万元	932,817.85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640,000.00 万元 - 790,000.00 万元	927,022.67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284 元/股 - 0.3198 元/股	盈利:0.2611 元/股

注: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上年同期财务数据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国内医药行业除少数疫控产品外,普遍存在生产、消费活动受限情况,导致市场需求收缩。公司上下游企业延迟复工复产,公司货物运输也受到一定程度制约,随着医药政策密集出台及市场环境的波动,公司医药工业板块业务受到影响,同时资金方面,由于受到立案调查,对外融资受限,公司流动性紧张,生产销售受到一定影响,上述原因致使本报告期内公司医药生产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同比大幅下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停工期间公司继续依法承担员工工资及各项社保,使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导致公司利润同比下降。

2、报告期内由于疫情期间医疗终端诊疗服务受限,医药需求有所下降,致使公司医药商业板块受到一定影响,销售收入同比下降,导致公司利润同比下降。

3、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对公司客户目前的运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评估,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进行估计,对应收账款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减值。

4、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产品受国家相关政策影响,下半年产能释放、价格上涨等原因毛利率提升,营业收入和利润比去年同期有所上升对公司业绩增长起到积极促进作用;新材料板块受产能释放等原因,营业收入和利润也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管理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项 目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000 万元-15,000 万元	盈利:3,380.86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2,000 万元-15,000 万元	亏损:2,911.58 万元
营业收入	55,000 万元-60,000 万元	117,255.31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55,000 万元-60,000 万元	117,255.31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3 元/股 - 0.16 元/股	盈利:0.04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影响,公司包装产品产销量同比下降,园林工程复工时间推迟,施工进度延缓,导致营业利润相应减少。另外,园林工程项目招投标工作受疫情影响,项目推进进度有所延后,报告期内尚无新项目开工。

公司报告期内加快了存量项目的收尾结算及款项回收工作,已分别与遵义、修文、渠县等项目业主方达成了还款安排,但相关回款无法在报告期内实现,此外,根据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公司预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8,848 万元(未经审计)。综合以上因素预计 2020 年度业绩出现亏损。

在国内疫情得到逐步控制和复工复产向好情况下,公司一方面将积极拓展包装业务产品领域,调整包装产品的营销策略,提升高附加值产品销售比重;同时,持续实施精益生产和降费提效措施,提高包装业务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园林生态项目回款催收力度,同时积极推进长三角等区域的新项目快速落地,上述措施将对 2021 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1-004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00 万元~19,500 万元	亏损:165,402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000 万元~3,000 万元	亏损:138,773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61 元/股~0.1640 元/股	亏损:1.3923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较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盈利 15,000 万元至 19,50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402 万元,利润同比增加 180,402 万元至 184,902 万元。主要由以下原因导致:

1、2020 年度,公司主要并表子公司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华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合计为 12,465 万元至 16,204 万元;2019 年度,上述三家并表子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合计为 -43,692 万元,导致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加 56,157 万元至 59,896 万元。

2、2019 年 11 月,公司原持有的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完成司法拍卖,该事项产生资产处置损失 38,914 万元,属于 2019 年非经常性损益,导致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加 38,914 万元。

3、2020 年末,公司对原已投资的金融资产及本年新增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进行了初步评估,预计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为 6,998 万元至 9,097 万元;2019 年度公司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为 -20,089 万元,导致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加 27,087 万元至 29,186 万元。

4、2020 年末,公司对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预计需要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452 万元至 678 万元;2019 年度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41,949 万元,导致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加 41,271 万元至 41,497 万元。

5、2020 年度,公司因债务纠纷和解事项确认了债务重组收益约 6,604 万元,该债务重组收益为非经常性损益;2019 年度,公司因其他和解事项确认债务重组收益约 12,209 万元,导致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减少约 5,605 万元。

6、2020 年度,公司债务逐步减少,节约了公司利息费用支出。其中对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务本金的偿还,使得 2020 年度相关利息费用较 2019 年同期减少约 7,862 万元,导致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加约 7,862 万元。

四、风险提示

1、由于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截至本业绩预告披露日,公司股票交易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前期由于公司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规对外担保及原控股股东及关联人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形,截至本业绩预告披露日,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前述情形仍未消除,公司股票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中有关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仍将可能被深交所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的业绩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 2020-083)中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6,000 万元 -9,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707.24%-1,010.86%。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000 万元 - 9,000 万元	亏损:120,000 万元 - 130,000 万元	盈利:988.08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07.24%-1,010.86%	比上年同期下降:12,244.77%-13,256.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亏损:105,000 万元 - 115,000 万元	亏损:3,344.27 万元
	/	比上年同期下降:3,039.70%-3,338.72%	
营业收入	/	200,000 万元 - 220,000 万元	332,196.96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	200,000 万元 - 220,000 万元	332,196.96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521 元/股 - 0.0781 元/股	亏损:1.0415 元/股 - 1.1283 元/股	盈利:0.0086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与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预告事项进行预沟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业绩预告无分歧,但具体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定数为准。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经评估机构对安徽新纶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原"宁国市千洪电子有限公司")的初步评估,公司预计大幅计提商誉减值 6-8 亿元。

2、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上海瀚广 51%股权产生的亏损 9,700 万元;

3、公司在 2020 年疫情爆发时购买的口罩相关设备价格偏高,现口罩市场趋于平稳,经评估机构评估需进行减值准备计提约 8,000 万;

4、2020 年 12 月公司与东方资产天津分公司就债权达成重组的过程产生的重组损失超过 3,000 万元;

5、由于公司资金紧张,导致融资成本上升,进一步增加了财务费用等事项合计 1-1.5 亿元。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修正的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1-018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46 号)。现将关注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公告,由于公司及合作方目前均未公布 2020 年年报,统一按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口径回复。

你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1 月 13 日接受多家投资机构调研,根据《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以下简称《记录表》)显示,你公司在调研活动中多次提及电子烟及 3C 产品。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补充说明:

1、《记录表》显示,你公司在介绍代理的 3C 产品时表示,"子公司一号机是头部电子烟品牌的一级代理商","新增开拓了上千家线下门店,帮助头部电子烟品牌赢得了超过 60%的国内市场份额(截止 930)"。请补充披露截止目前,你公司代理上述电子烟品牌的线下门店数量,并结合财务数据、经营数据等说明上述市场份额占比情况披露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

【回复】

根据该品牌公开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 China Insights Consultancy(CIC)数据显示,该品牌是中国排名第一的电子雾化器公司,在 2019 年和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品牌分别占封闭式电子雾化器产品零售额的 48.0%和 62.6%的市场份额;另根据 CIC 在 2020 年 9 月进行的一项调查,该品牌在中国电子雾化器行业获得了 67.6%的品牌心智占有率,排名第一。公司子公司一号机是该头部电子雾化器品牌的一级代理商,与该品牌的合作始于 2019 年 8 月。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一号机新增开拓了该品牌超过 1000 家线下品牌专卖店,贡献该品牌线下专卖店总数超过 20%。根据该品牌公开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在该品牌国内市场份额从 2019 年全年的 48.0%提升到 62.6%的过程中,一号机作为其分销商贡献了其 2020 年前三季度净收入的 15.1%。上述数据的披露真实,不存在误导性陈述。

2、《记录表》显示,你公司 3C 数码分销毛利率达到 10%甚至 30%。请你公司结合 2020 年前三季度业务开展情况,按照产品类别分别说明 3C 数码分销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等,并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上述关于毛利率的表述是否属于夸大性质的词句,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

【回复】

2020 年前三季度,公司通过打破内部产业单位边界,重构业务优势资源,实现了 3C 数码分销和零售能力在多个产业单位的发展。公司分销信息系统和新零售中枢平台系统的升级和优化,使得 3C 数码的线上消费平台和线下实体门店网络在业务资源上充分融合,从而吸引了更多的品牌商、供应商、零售商、消费者和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加入到这个数字经济体。

以下为公司部分 3C 数码分销品类营业收入列表(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序号	品类	收入(万元)
1	品类 1	81,973.75
2	品类 2	60,704.52
3	品类 3	38,516.36
4	品类 4	12,035.98
5	品类 5	6,398.99
6	品类 6	5,173.69
7	品类 7	4,132.78
8	品类 8	3,916.39
9	品类 9	3,775.61
10	品类 10	2,629.23

以下为公司部分具体 3C 数码分销产品的毛利率列表(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序号	产品	毛利率
1	产品 1	29.92%
2	产品 2	29.34%
3	产品 3	24.52%
4	产品 4	22.65%
5	产品 5	18.41%
6	产品 6	16.67%
7	产品 7	15.62%
8	产品 8	14.51%
9	产品 9	12.67%
10	产品 10	10.04%

3C 数码分销行业连接厂商和消费者,包含数量庞大的众多品类,目前市场上尚未有完整公开的数据可进行对比分析。从公司的财务数据分析,3C 数码分销业务的毛利率高于手机分销业务的毛利率,公司关于 3C 数码分销业务的毛利率表述真实、准确,不存在误导性陈述。

鉴于具体品类及产品的财务数据涉及商业秘密,如披露将对公司及公司相关合作方利益造成损害,具体品类及产品名称在公告中用代名表述。

3、请你公司核实上述《记录表》中的信息是否在我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进行过披露,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是否存在迎合市场热点影响公司股价的情形。

【回复】

公司对上述《记录表》中的信息逐项进行了核实,其中涉及公司在 3C 数码领域的战略布局、具体业务开展模式,3C 数码新品牌、新品类资源的整合发展,2020 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2020 年年度净利润及增长情况等相关信息公司已在《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中进行了披露,以上公告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过披露。其他有关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模式、发展情况、行业情况的信息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内容或引述公开信息,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不存在迎合市场热点影响公司股价的情形。

4、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司积极履行证监会及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指引性文件,利用各种形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传递公司价值,搭建起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桥梁,提高上市公司与投资者沟通质量,构建互信共赢的良性资本市场生态圈。

(2)公司注意到近期关于电子雾化器的关注显著增多,当前电子雾化器处于早期发展阶段,发展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中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前一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并且未来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综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届满,鉴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确保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将延期举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21-003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00.00 万元 - 3,300.00 万元	盈利:9,356.88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4.73% -76.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814.88 万元 - 7,739.88 万元	盈利:3,881.74 万元
营业收入	141,500.00 万元 - 152,800.00 万元	358,473.90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34,900.00 万元 - 146,200.00 万元	354,608.29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04 元/股-0.0607 元/股	盈利:0.1720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公司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受到较大冲击,整体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大幅下滑。随着国内疫情逐步缓解,旅游管控政策逐步放开,国内消费行业全面回暖,公司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加强内部管理,下半年经营业绩扭亏为盈,但整体业务复苏未达预期。

面对疫情反复的考验,公司调整业务模式及资产结构,对盈利能力较弱的板块和资产进行剥离,并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经营战略规划,探索新的业绩增长点,推动公司经营长期稳健发展。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1-010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对 2020 年 1~12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为:2020 年 1~12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0 万元 ~5,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5.91%~124.09%。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000 万元~5,000 万元	亏损:78,000 万元~98,000 万元	盈利:20,755.96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5.91% ~124.09%	比上年同期下降:572.15% ~475.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8,000 万元~ 98,000 万元	盈利:16,568.73 万元
营业收入		820,000 万元~850,000 万元	1,292,399.15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820,000 万元~850,000 万元	1,283,676.35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 元/股~0.02 元/股	亏损:0.26 元/股~0.32 元/股	盈利:0.07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修正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品牌服饰业务及供应链管理业务销售下滑,造成公司库存积压大,资金回笼慢,为了清理库存、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公司 2020 年 11 月、12 月主要对品牌服饰业务库存大力度降价促销导致亏损。

2、根据库存商品的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风险提示

1、本次 202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2020 年度具体业绩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2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6,219.92 万元~44,268.80 万元	盈利:40,244.3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3,823.35 万元~41,339.65 万元	盈利:37,581.5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 ~10%	
基本每股收益	0.52 元/股~0.64 元/股	盈利:0.58 元/股

注:基本每股收益按最新股本 720,490,406 股计算。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受新型冠状病毒影响,2020 年上半年公司所处建筑行业开工率不及上年同期,导致公司上半年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幅度波动;自 2020 年第三季度起,行业开工率逐步回升,公司综合技术服务业务及外加剂新材料业务收入显著增速,同比显著提升,但公司全年预算业绩目标仍受到一定影响。

2、为确保实现持续发展,完成公司三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的发展规划,公司 2020 年加大研发投入。研发项目的效益需要较长的显现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利润水平。

3、同时,公司利用市场空档,积极布局市场和产能,全资子公司科之杰集团在重庆、四川、云南等新增的产业基地基本建成,即将投入运营,前期人员储备导致公司人工成本增加,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利润水平。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 2020 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